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第十中学北宿办楼围墙维修工程项目

建设地点：榆阳区北大街解放上巷 20 号

发 包 人：榆林市第十中学

承 包 人：陕西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榆 林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：榆林市第十中学

乙方(承包方)：陕西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榆林市第十中学北宿办楼围墙维修工程项项目工程施工事宜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书。

第一条　施工内容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第十中学北宿办楼围墙维修工程项目项

工程地点：榆阳区北大街解放上巷20号

承包范围及内容：

1、该项目所有清单内容维修项目；

2、详细施工内容见后附工程量清单；

第二条　　分包工作期限

开始工作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 日；（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）

结束工作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；

节点工期要求：以发包方进度要求为准；

第三条　本施工项目承包目标

3.1 工程质量：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，本工程施工内容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的合格等级；

3.2 进度工期：保证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执行；

3.3 安全：保证本项目施工的全过程无人身伤亡，无消防事故发生；若发生人身伤亡及消防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3.4 文明生产：参加本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，遵守行业及公司的有关文明生产规定；

第四条　合同承包价格

4.1 本合同采取单价合同，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单价表。

1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（¥ 137886.00 元）（含税价）；

4.2 承包方式：乙方包设备、包材料、包人工、包施工工具及耗材、包安全文明及成品保护施工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。

第五条　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　派驻现场管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检查、监督、管理。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计量检测、实验化验的控制、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

5.2　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问题责成乙方进行整改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对建设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问题出现的任何投诉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5.3　甲方统筹安排、协调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、生活临时设施、工作用水、用电及施工场地。

5.4　按本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六条　乙方权利与义务

6.1　乙方作为甲方的工程分包人负责工程的施工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。

6.2　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，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、材料的保管、使用情况。

6.3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；加强安全教育，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；科学安排作业计划，投入足够的人力、物力，保证工期；加强现场管理，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、消防、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；承担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、返工、工期拖延、安全事故、现场脏乱等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。

6.4　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，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。

6.5　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，照顾全局。

6.6　按时发放工人工资，不得拖欠。

6.7　施工时如果出现未确定单价的项目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施工，价格双方商议。

第七条　工程款支付

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合同后乙方即可进场维修，待全部施工内容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由甲方支付合全部工程款的97%，即

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柒佰肆拾玖元肆角贰分（¥133749.42 元）。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付尾款之 3%，即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陆元五角捌分（4136.58 元）

第八条　安全施工

8.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，负责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，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

如发生人身安全、设备、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直接、间接责任和一切损失。

8.2　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，并支付保险费用；施工现场内需用的安全防护用品，乙方应及时组织供应。

8.3　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9.1　甲方无因不履行本合同付款节点超时达10日，协商后仍然未履约，视同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%违约金。

9.2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扣除乙方质保金，且视同乙方违约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含经济损失）。

9.3　乙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该项工程。在施工过程中，除不可抗力，甲方书面通知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。如因乙方原因，停工累计达3天且甲方书面通知后没有按甲方要求改进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责令乙方5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完全退场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。

9.4　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，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9.5　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　合同解除

甲、乙双方履约完成后，自然解除；遇不可抗力任何一方无法履约完成时，经双方协商解除；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被对方强制解除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

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可向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。

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

12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附件一：《工程量清单单价表》

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议。

12.4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榆林市榆阳区解放路20号

电 话：0912-3288604

开户银行：中行榆林长城路支行

账号：102817823989

纳税识别号：12610800664147822H

乙方（章）：陕西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财富中心一期 C 座 20 楼

电 话：029-87308157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星火路支行

账号：7080 1158 0000 1648 33

纳税识别号：91610000745010422D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7日